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學生產業實習實施要點

106 年 4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 年 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5 點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5 點通過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5、9、12、13 點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8 點通過，111 年 10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18 點，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5 年 3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5 點通過，115 年 4 月 2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4、5 點，115 年 6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一、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學用合一人才，特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實習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學生產業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自 109 學年度起(含)入學同學適用。

三、本要點所稱實習課程，係依據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包括以下型態：

(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校外實習 I」或「校外實習 II」。

(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

(三)學期部份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得於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

1.113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修習「東語文實作」。

2.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習「短期校外實習」。

四、本系實習相關課程、修課時數與學分數如下：

(一)「短期校外實習」(113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適用課程名稱為「東亞語文實作」)：本課程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本課程限本系大三以上學生修習，本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160 小時者，核給 2 學分。

(二)「校外實習 I」：本課程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限本系大三以上學生修習，本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實習 18 週以上，且實習時數達 486 小時以上者，核給 9 學分

(三)「校外實習 II」：本課程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限本系大三以上學

生修習，本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實習 18 週以上，且實習時數達 486 小時以上者，核給 9 學分。

五、「短期校外實習」(113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適用課程名稱為「東亞語文實作」)得選擇國內外實習單位，「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應選擇國外實習單位。

學生需於當年度 4 月 20 日、6 月 20 日或 12 月 20 日前，選定實習指導老師，並提交學生實習申請表及實習機構評估表等至本系，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後，與實習機構簽約方可前往實習。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而自行前往實習，則不給予學分。

六、本系「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企業在同一學期欲招募兩位以上之實習生時，前一學期(4 月 20 日或 12 月 20 日前)應先將契約書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始能進行招募面試活動。

(二)學生提出校外實習申請時，除提交學生實習申請表及實習機構評估表外，應於 4 月 20 日或 12 月 20 日前提出企業實習訓練計畫書及契約書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客觀審查。

(三)學生進行企業面試前，應依據其所屬組別取得以下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其後如通過企業面試，始得進行校外實習：

1.日語組：日本語能力試(JLPT)N3

2.韓語組：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4 級

3.越語組：越南語文能力檢定考試(VLT)B1 級合格證明、「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1 級合格或越南大學舉辦之越南語能力檢定 B1 級

七、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若有特殊情形，另行依個案處理。

八、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學雜費，於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所需膳宿旅雜等費用，除該機構另有規定，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九、學生實習前應辦妥意外保險，其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並須提供實習保險資料影本送本系備查。

十、實習輔導老師為本系專任(案)教師，學生實習期間應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視訊等形式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情況，並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進行雙向溝通，訪視後填寫定期實習輔導報告。

十一、實習期間，學生需定期向實習輔導老師報告進度，若遇困難或其他事項。得逕與指導老師聯繫協調解決之。實習輔導老師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及輔導。

十二、教師國內訪視出差之相關費用，本系得視經費酌予補助，每學期補助一次。國外訪視需有特殊狀況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本系得視經費酌予補助。實習差旅費申請核銷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實習期滿時，由實習機構填發成績考核表及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於 12 月底(或 5 月底)前逕寄回本系。實習學生需於上述時間內繳交實

習報告書於實習指導老師，電子檔並一併寄送系辦。實習考核成績為實習單位考核表 50%加上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50%，總分達到 60 分使核給課程學分。

十四、 學生實習期間須填寫「實習工作日誌」及「實習出勤紀錄表」，並於實習結束後填寫「實習滿意度調查表」，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至系辦存查。

十五、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 I」、「校外實習 II」以不轉換實習機構為原則，因故欲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單位，須填寫「校外實習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使得終止實習或由本系協助轉介實習單位，但以乙次為限。

十六、 若實習學生無故取消或終止該實習，並未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者，實習課程成績總分以 0 分計算，若有損及本校校譽情事者，依校規議處。

十七、 本要點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陳情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